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5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李缜先生、Frank Engel 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李缜先生、Frank Engel 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5 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5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5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1 号），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上述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相关事项正在办理中，为确保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延长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5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周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为配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8 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中，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议案 1-2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宏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12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6、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于肥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公司证券事务部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就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就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就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及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出具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一、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4,000.00 万元认购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2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产品到期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目前，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 44,000.00 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 7,290,739.73 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1,000.00 万元认购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518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 年第 518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预期净年化收益率：1.80%/年或 3.78%/年；

（四）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五）产品期限：308 天；

（六）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七）产品起息日：2021 年 6 月 2 日；

（八）产品到期日：2022 年 4 月 6 日；

（九）产品收益说明：投资年化收益率=1.80%+(3.78%-1.80%)×N÷M。其中 N 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欧元/美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含区间边界）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收益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 4 位。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十）计息方式：1 年按 365 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十一）观察期及观察时点

观察期起始日：2021 年 06 月 02 日，观察期截止日：2022 年 04 月 04 日，合计 307 天。本产品在观察期内按天观察，观察时点为每天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使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彭博 BFIX 页面数据。

（十二）参考区间：欧元/美元汇率(s-0.0782,s+0.0782)。其中 S 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 10:00 彭博 BFIX 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十三）还本付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十四）主要风险说明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汇率风险，还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导致公司无法获得上限预期收益。

3、流动性风险：除非《产品说明书》有特殊约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到期日前不可赎回。公司须持有本产品至到期，可能面临产品存续期间不能提前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4、提前终止风险：如市场情况、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中国农业银行可能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十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农业银行诸暨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外，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赎回。

六、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的相关凭证；

2、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068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 18 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三）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武剑飞先生

（六）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54,622,0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86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094,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51,527,6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609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114,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114,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9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617,0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0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沙沙、袁姿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0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回购金额 1.5-2 亿元人民币，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 2,153,734 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总股本的 0.2269%，最高成交价为 37.9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5.89 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80,204,110.96 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9,835,000 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826,034 股（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 宜化　　公告编号：2021-04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在湖南省都胜贸易有限公司诉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湖南省煤业集团金竹山矿业有限公司诉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生效民事判决的执行过程中，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裁定追加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上述两起案件的被执行人，向湖南省都胜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712.20 万元、违约金 171.22 万元，向湖南省煤业集团金竹山矿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190.14 万元及逾期利息。本公司不服上述两份执行裁定，向冷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撤销两份执行裁定，不追加本公司为两起案件的被执行人，该诉讼请求被一审法院驳回（详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2020-098 号）。本公司不服该一审判决，向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近日收到撤销一审判决，不得追加本公司为两起案件的被执行人的终审判决。

二、案件判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 13 民终 232 号民事判决和（2021）湘 13 民终 168 号民事判决，判决：撤销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2019）湘 1381 民初 2548 号民事判决和（2019）湘 1381 民初 2547 号民事判决，不得追加本公司为被执行人。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共计 37 宗，合计金额 4125.49 万元。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21）湘 13 民终 232 号民事判决书、（2021）湘 13 民终 168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67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说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号），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就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表示：该事件起因系 2017 年其与前妻陶虹遐女士离婚后涉及的股权财产分割而引起的分歧。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共同通过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持有本公司 14.20% 的股份（其中黄红云先生持有金科控股 51% 股权，陶虹遐女士持有金科控股 49% 股权），2018 年 7 月 20 日双方经法院调解并达成一致，将陶虹遐女士持有的金科控股 49% 股权所对应的股份（即 371,670,000 股）过户至陶虹遐女士指定的主体，且上述 371,670,000 股股份已经于 2018 年 7 月质押至陶虹遐女士指定的个人名下（其母亲蒲心淑女士），但此前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持公司稳定，截止本公告日，涉及相关股票分拆、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截止本公告日，黄红云先生尚未收到法院的执行文书等法律文件，公司亦未收到相关方关于此事项的通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2、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号），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陶虹遐女士同意成为黄红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在处理金科股份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保持一致行动。保持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金科股份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陶虹遐女士同意就自己及其在金科控股对金科股份行使股东权利之表决权、提案权委托给黄红云先生行使，不再向黄红云先生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

3、截止本公告日，金科股份收到主要股东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的来函，主要内容如下：

广东弘敏作为金科股份的重要股东之一，认可金科股份的发展战略及管理团队，认可金科股份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与此同时，广东弘敏认为保持黄红云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地位稳定，有助于金科股份持续良好经营及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为此广东弘敏坚定支持黄红云先生作为金科股份实际控制人，坚定支持金科股份持续健康发展。

金科股份股东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亦表达了对金科股份及实际控制人的坚定支持。阳光保险认为保持黄红云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地位稳定，有助于金科股份持续良好经营及发展，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截止 2021 年一季度末，金科股份前十大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0%	758,506,065
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0%	587,368,740
黄红云	境内自然人	10.98%	586,487,279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4.14%	221,131,21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4%	205,190,368
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157,230,43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2.58%	137,500,000
陶虹遐	境内自然人	2.49%	132,936,71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2.40%	128,020,000
黄斯诗	境内自然人	2.31%	123,585,6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合计持有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黄红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为黄红云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同属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账户。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表示：本人有能力且有意愿积极、快速推动金科控股将已经质押至陶虹遐女士指定人名下的股票（即 371,670,000 股）完成分拆、过户及相关手续。作为金科股份实际控制人，其个人及其投资的其他公司与金科股份在